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科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  
际大厦20楼2004室

2023年8月

## 目录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3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	4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	5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	6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有效期、限售期、解限售安排（限制性股票适用）的核查意见 .....	6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	8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设置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	11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	16
九、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	18
十、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	18
十一、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18
十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9
十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作为上海科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334，以下简称“科洋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进行审核，现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 （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声明承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2、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 （二）关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12人。经核查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声明承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2、《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5、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本意见之“一、（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激励对象不存在《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经依法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

### （二）公司将核心员工、激励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

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2023 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公告》。同时，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对核心员工、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未少于 10 天。

### （三）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

1、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不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关晓梅君等 9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同意将该《激励计划》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在董事会决议时回避表决，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 （一）关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合计 12 人。公司尚未聘任独立董事，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经核查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科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通过回购本公司股份未来拟用于股权激励。2021年6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股份 3,03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2%。

经核实公司股份回购前后股东名册，本次拟授予对象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2019.12.31	2020.6.30	2020.12.31	2021.6.30
1	周人	9,157,500	9,157,500	9,157,500	9,157,500
2	汪湛	3,480,500	3,480,500	3,480,500	3,480,500
3	周美君	0	0	1,000	11,000
4	关晓梅	0	0	0	0
5	胡雯茵	0	0	0	0
6	汪民驹	0	0	0	0
7	王继元	0	0	0	0

8	房涛	0	0	0	0
9	付生辉	0	0	0	0
10	庞宝新	0	0	0	0
11	刘小芹	0	0	0	0
12	白江豪	0	0	0	0

通过核实公司股东名册以及取得周人、汪湛、周美君股份交易清单，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在股份回购期限不存在减持股份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高价回购后低价授予给相同人员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高价回购后低价授予给相同人员的情形。

####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3年8月1日，公司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公告了《2023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公告》。同时，公司于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10日，通过公司公示栏，就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名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10天。公示期内，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核心员工名单和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公告以及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解限售安排、禁售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等待期、行权期安排如下：

#####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60个月，有效期限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10年。

#####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

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 60 日期限之内。

### （三）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 （四）激励计划的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30.00%

	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合计	-	100.0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等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 （五）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限售安排、禁售期相关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

本次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批准、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程序，上述程序及股权激励计划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本激励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 （二）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50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系根据每股净资产价格，并与激励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 （三）定价方法合理性的说明

### 1、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做市转让方式进行交易。截至本激励计划董事会召开之日，前1个交易日、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信息如下：

交易区间	成交数量 (股)	成交金额 (元)	交易均价 (股/元)	日均成交量 (股/日)	日均成交金额 (元)	有成交量交易日 (日)
前 1 个交易日	0	0	/	0	0	0
前 20 个交易日	22,921	52,069	2.27	1,146.05	2,603.45	7
前 60 个交易日	93,731	233,112	2.49	1,562.18	3,885.20	26
前 120 个交易日	646,564	1,312,302	2.03	5,388.03	10,935.85	44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交易均价按总成交金额除以总成交数量计算。

公司在上述不同区间段成交量均偏低，且未形成连续的交易记录，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均价不能作为有效的市场参考价。

### 2、每股净资产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3.43元。根据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30,611,969 股为基数数（应分配总股

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33,645,669股减去回购的股份3,033,700股），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5元。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45元。考虑上述情况，调整后的2022年每股净资产为2.98元，其50%为1.49元。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未低于除权除息后每股净资产的50%。

### 3、股份回购价格

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科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通过回购本公司股份未来拟用于股权激励。2020年6月18日开始，至2021年6月18日2021年6月22日，公司共回购股份3,033,700股，本次回购股份成交均价为3.33元/股。与股份回购时相比，公司经营情况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于2021年底剥离了环境工程项目业务，该业务曾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其收入在2020年度、2021年度占营业收入的35.16%、29.20%。此外，在股份回购后，公司实施了多次现金分红，截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时，公司经调整后的2022年底每股净资产为2.98元。因此股份回购价格未作为有效的市场参考价。

### 4、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中的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D401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所属行业为通用仪器仪表制造（C401）。本次选择同行业经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时间	主营业务
1	普赛通信 (873587)	17.69	2023-7	供热户端平衡节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开发科技 (873879)	15.21	2023-7	智能电、水、气计量终端及能源管理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
3	精创电气	7.33	2023-7	冷链设备的智能控制、医药与食品冷链的监测记录、相关设备的智能仪表工具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天罡股份	12.79	2023-6	超声波热量表、物联数据传

	(832651)			输和物联网管网调控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	东风机电 (836797)	14.63	2023-3	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及其集成产品的研制、销售、维修和技术服务
6	万久科技 (839809)	16.92	2023-2	数控系统集成与销售、数控系统软件开发与销售、数控系统配件销售、技术服务
7	春晖仪表 (871108)	17.10	2022-11	从事温度传感器、微型铠装电加热材料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8	大正仪表	12.24	2022-10	温度传感器及配套装置的销售

注：鉴于新三板同行业公司交易不活跃，因此选择定向发行价格作为参考，相关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天罡股份，于2023年6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的市盈率在7.33-17.69倍之间，平均值为14.24倍。科洋科技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12元。公司按照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平均数折算公司每股市场价格为1.71元。该价格低于经调整后的2022年底每股净资产价格2.98元，因此未作为有效的市场参考价。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市场参考价格参照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2.98元确定。本次授予价格经与激励对象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未低于票面价格，未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综合考虑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可实施性、公司和激励对象的实际情况，在符合《非公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确定了本次股权激励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利于公司未来绩效考核的达成，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设置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考核情况设置如下：

### （一）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 （二）行使权益的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激励对象对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 （三）绩效考核体系及指标设置

1、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依据，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10%。
2	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依据，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

	增长不低于 20%。
3	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依据，2025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30%。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不到上述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等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 2、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及行权时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C）及以上。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 C 及以下的，即为考核当年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等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 （四）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以营业收入作为考核指标。营业收入用以衡量企业盈利能力的成长性，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的重要指标。公司业绩指标说明如下：

##### 1、公司 2020-2022 年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子公司科洋环境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洋环境”）9%的股权转让给黄锐，将科洋环境1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营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后，科洋环境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2020至2022年度，公司总收入及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同比增长 (%)	2022年度	同比增长 (%)
总收入	10,989.74	10,405.40	-5.32%	9,612.25	-7.62%
除环境工程项目收入	7,125.70	7,367.41	3.39%	9,612.25	30.47%
环境工程项目	3,864.04	3,037.99	-21.38%	0	-

2020至2022年度，公司总收入下滑，主要原因就是科洋环境从事的环境工程业务下滑厉害。科洋环境业务下滑的主要原因：1、科洋环境主要是工程类的项目，一个项目跨度时间往往是3-5年。因为疫情影响，科洋环境疫情前取得的订单，在疫情发生后未能按时实施，导致收入下滑；2、此外，科洋环境近几年一直致力于开拓海外市场。因疫情影响，海外市场业务受阻，原先签订合作意向的客户因未能有效跟踪和维护而流失。

## 2、公司2020-2022年除科洋环境外的营业收入情况

2020至2022年度，公司除科洋环境业务以外的收入仍保持增长，2021年度、2022年度分别同比增长3.39%、30.47%，20具体增长情况如下，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从2019年开始开发电磁水表相关产品，进行市场调研，并于2020年开始申请相关专利，研制出相关产品。2021年、2022年电磁水表分别实现收入59.62万元、1,185.84万元。2022年度，电磁水表收入同比增长1,888.89%，占公司2022年度总收入的12.34%。

(2) 疫情期间，部分实力较弱的同行业企业由于资金紧张、整体实力抗风险能力不强等原因，退出了市场。公司在流量计行业从业十多年，产品积累了良好的口碑，经受了疫情的考验，并在疫情期间仍积极开拓客户。尤其在2022

年 3-6 月，公司所在生产基地上海因疫情管控而封城，许多工厂停产。公司及时采取了应对措施，安排工人住在工厂，公司生产得以保障，为公司及时交货及开拓市场提供了有力支持。

### 3、股权激励公司业绩指标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业绩指标系以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础，2023 年-2025 年分别较 2022 年度增长 10%、20%、30%，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 2022 年度除环境工程项目外的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了 30.47%，2022 年营业收入基数较 2021 年大幅提高。公司 2022 年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主要为新产品电磁水表的大幅增长（同比增长了 1,888.89%）及受疫情影响同行业部分企业退出市场，公司得以占领相关市场。2022 年度，公司电磁水表产品收入规模已经达到较高的基数，难以维持相同的增长速度。同时随着疫情管控解除，流量计行业各厂家的生产、销售恢复正常，行业竞争变得日趋激烈，公司也无法像 2022 年度利用生产产能未受影响的优势去占领市场。

(2) 公司 2022 年度除环境工程项目外的收入增长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且当年度的收入金额达到了公司除环境工程项目外收入的历史最高数值。

(3) 公司流量计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冶金、电力等行业，上述行业相关投资项目的整体周期较长。在疫情期间，上述行业的部分投资项目存在停止或暂停实施的情形，而项目的重新启动仍需要一定的周期，进而影响了产品的需求。

### 4、激励目标是否具有可实现性，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是否具有激励效果

公司 2023 年 1-6 月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3,929.23 万元，同比增长 18.38%。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9,612.25 万元，增长 10%的考核金额为 10,573.48 万元。公司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929.23 万元，达到业绩目标的 37.16%，比去年同期业绩占比 34.53%略有增长。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公司在手订单为 2,942.04 万元，与上半年营业收入的合计金额为 6,871.27 万元，为 2023 年业绩目标的 65.13%。公司预计通过 2023 年下半年的努力，完成全部业绩目标。

公司业绩目标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具有可实现。在经济预期不确定因素增加的背景下，上述业绩目标能够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发展。

综上，公司业绩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发展状况等综合因素，同时兼顾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管理层的激励作用，并经与股权激励对象充分沟通后确定，上述指标的设定能够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具有合理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除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本次激励计划不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3）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相关情况如下：

##### **（一）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1、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 **2、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进行回购，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 （二） 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为1.50元/股。根据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每股净资产3.43元/股，扣除现金分红影响后的每股净资产2.98元/股。假设公司于2023年8月完成首次授予，若公司授予3,033,7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元/股，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在预测算日，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4,489,876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内相应的年度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公司初步测算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 总费用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448.99	109.13	205.79	99.15	34.92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营业成本、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中列支。经初步估计，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考虑到激励计划对公司技术研发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技术成果和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注：1、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评估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

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同时，主办券商提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总成本是依据模拟的假设条件，在一定假设的基础上做出的预测算，仅供参考，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及分摊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 **九、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该协议书方可生效。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了《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已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并约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 **十、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海科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公司因《上海科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经核查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已按照《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 **十一、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出具承诺：“本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

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本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本人自筹，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司为本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本人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合法合规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 **十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当出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方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公告。除本次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等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回购价格的设定及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 **十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2、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3、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4、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6、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7、挂牌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8、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9、绩效考核指标，以及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10、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挂牌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2、挂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13、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14、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科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 8月 22日